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02/12-13(01)號文件

檔 號：CB1/SS/5/12

### 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截至2013年4月8日的情況)

#### 目的

本文件提供為實施新《公司條例》而制訂的附屬法例的背景資料，並綜述《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法案委員會")及財經事務委員會就2013年3月22日在憲報刊登的根據新《公司條例》制訂的第二批共兩項附屬法例的相關事宜進行討論的內容。

#### 背景

2. 《公司條例》於1932年制定，其主要條文源自英國《1929年公司法》。該法例提供法律架構，讓商界成立和經營公司，並為公司的運作定下規範，以保障與公司有事務往來的各方人士(例如股東和債權人)的利益。為使公司法現代化，以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主要國際商業和金融中心的地位，政府當局於2006年年中全面重寫《公司條例》(下稱"重寫《公司條例》")。當局亦曾於2007年及2008年進行3次專題公眾諮詢，收集公眾意見，並發表了條例草案擬稿，在2009年12月至2010年8月分兩個階段進一步諮詢公眾意見。

3. 由於重寫《公司條例》涉及的範圍相當廣泛，政府當局採取分階段的方式進行重寫。當局於2011年1月向立法會提交《公司條例草案》，處理影響香港現存公司運作的條文。負責審議《公司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於2011年2月成立。法案委員會報告的超連結載於**附錄I**。《公司條例草案》<sup>1</sup>已於2012年7月12日獲通過成為法例。

---

<sup>1</sup> 《公司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已於2012年8月10日在憲報刊登成為新《公司條例》(2012年第28號條例)。新《公司條例》會獲編一個新的章數。現行的《公司條例》仍為第32章，但會改稱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為實施新《公司條例》而制訂的附屬法例

4. 新《公司條例》採納與現行《公司條例》相同的做法，即在附屬法例中訂明各項技術規定、運作細節及收費項目，以便日後作出更新。政府當局已識別出實施新《公司條例》所需的13項附屬法例，當中12項將由財政司司長按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制訂，而另一項則將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制訂。有關附屬法例的一覽表載錄於**附錄II**。

5. 關於為實施新《公司條例》而制訂附屬法例的事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聯同公司註冊處在2012年9月及11月發表文件，分兩階段展開公眾諮詢<sup>2</sup>。據政府當局表示，截至2012年年底，當局共收到34份意見書，回應者對擬議的附屬法例普遍表示支持。政府當局計劃由2013年第一季開始，分批提交須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制訂的附屬法例。至於另一項須以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制訂的附屬法例，當局會在準備就緒時提交。視乎立法會的審議結果，附屬法例會與新《公司條例》一併生效，暫定生效時間為2014年第一季。在2013年1月7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提供了該13項擬議附屬法例的資料概覽，並說明了當局打算分批向立法會提交該等附屬法例的計劃<sup>3</sup>。

6. 在2013年2月8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一併研究根據新《公司條例》制訂的13項附屬法例。首批共5項附屬法例已於2013年2月1日在憲報刊登，並已於2013年2月6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sup>4</sup>。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首批附屬法例，並已於2013年3月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小組委員會第一份報告的超文本連結載於**附錄I**。

7. 第二批共兩項須按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程序制訂的附屬法例已於2013年3月22日在憲報刊登，並已於2013年3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該兩項附屬法例的簡介如下——

---

<sup>2</sup> 政府當局的諮詢文件載有擬議附屬法例的範圍及條文擬稿詳情，有關文件的超連結載於附錄I。

<sup>3</sup> 政府當局於2013年3月28日向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供一份題為“新《公司條例》下查閱公司登記冊上個人資料的新安排”的資料文件，表示當局現階段不打算訂立有關新查冊安排的附屬法例，而擬於2013年第四季訂立有關新《公司條例》生效日期的公告，亦不會包括該等相關條文。

<sup>4</sup> 首批共5項附屬法例為：《公司(公司名稱所用字詞)令》；《公司(披露公司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規例》；《公司(會計準則(訂明團體))規例》；《公司(董事報告)規例》；以及《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

- (a) 《公司(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規例》(由財政司司長根據新《公司條例》第450條制訂)訂明各項有關公司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的事宜，包括經修改有關文件的內容；關於經修改財務狀況表、經修改董事報告及經修改財務摘要報告的批准及簽署的規定；擬備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以及公司就該公司經修改有關文件的修改通知有關各方的義務。此項規例的大原則是原文件的各項規定和安排(包括核數方面的規定及有關核數師的法律責任)亦適用於經修改的有關文件。
- (b) 《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由財政司司長根據新《公司條例》第451及452(2)條制訂)訂明
- (i) 關於董事薪酬、董事的退休利益、就董事終止服務而作出的付款或提供的利益，以及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者或第三者可就提供董事服務而收取的代價須予披露的詳情；
  - (ii) 關於惠及董事、其受控制的法人團體及其有關連實體的指明交易須予披露的詳情及關於藉在財務報表的附註內以陳述方式提供資料的規定；以及訂定適用於認可財務機構<sup>5</sup>的披露規定；及
  - (iii) 關於董事在由公司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須予披露的詳情。

## 議員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意見

8. 下文各段綜述議員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及在2013年1月7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出可能與上述兩項附屬法例有關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

<sup>5</sup> 認可財務機構指《銀行業條例》(第155章)下的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

## 董事報告及董事利益

9. 在現行《公司條例》下，董事報告必須經董事會批准，其文本連同帳目及核數師報告的文本，必須送交公司每名成員及債權證持有人。在新《公司條例》下，所有公眾公司及不符合資格擬備簡明報告的大型私人公司或大型擔保公司均須擬備業務審視，作為董事報告的一部分。與現行《公司條例》的規定比較，業務審視須更具分析性及前瞻性。新《公司條例》第388條訂明董事須擬備董事報告的職責，而新《公司條例》附表5則對業務審視的詳細要求作出規定。財政司司長根據新《公司條例》第452條訂立的規例將會訂明董事報告內需要載列的資料。

10. 關於在董事報告擬備業務審視的規定，法案委員會注意到各個團體代表對此事有不同意見。部分團體認為不需要就此施加法例規定，另有團體認為應把業務審視的範圍擴大至涵蓋公司有關人權及勞工事宜的政策和表現，以加強公司的企業社會責任。

11. 法案委員會委員詢問當局為何沒有規定公司須另行擬備董事酬金報告書。政府當局表示，在《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的諮詢期間，大多數回應者不支持這項建議，他們擔心此舉對於非上市公司(當中大部分是中小型企業)來說會過於繁苛，並會增加合規成本。由財政司司長所訂立的規例將會規定非上市公司須將董事薪酬和退休利益等資料包括在內。至於上市公司，任何有關披露上市公司董事酬金的規定的改善建議，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予以考慮。政府當局已邀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不時檢視《上市規則》相關要求的遵從情況及成效。

## 關於核數師報告的內容的罪行

12. 法案委員會委員認為確保香港建立有效的制度規管核數師至關重要，因為核數師有法定責任就公司擬備的財務報表擬備報告。他們普遍贊成就核數師蓄意導致重要資料沒有載於核數師報告施以適當的刑事制裁(即新《公司條例》第408條)<sup>6</sup>，

<sup>6</sup> 根據新《公司條例》第407條(即《公司條例草案》第398條)，如核數師認為公司的財務報表與會計紀錄在任何重要方面不脛合，或核數師如沒有取得所有對審計工作而言屬必需及重要的資料或解釋(下稱"兩項陳述")，則核數師須在核數師報告內述明有關情況。新《公司條例》第408條(即《公司條例草案》第399條)對"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導致該兩項陳述沒有載於核數師報告內的人施加刑事制裁。

以提升核數師的問責性及財務報告制度的誠信，繼而使投資者對核數師的工作及公司的帳目抱有信心。政府當局接納法案委員會及團體認為與罪行有關的條文範圍廣泛(涵蓋核數師的高級人員、合夥人、僱員及代理人)的意見，並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刪除與罪行有關的條款中對核數師的高級人員、合夥人、僱員及代理人的提述，以明確訂明須承擔法律責任的人只限於簽署核數師報告或就審計工作執行管理職能而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導致相關陳述沒有載於核數師報告內的人。然而，立法會審議新《公司條例》期間發現，與罪行有關的條文的草擬方式尚有可以改善的空間，以回應業界關注並消除法例實施時可能出現的問題。政府當局的擬議修正案不獲通過，而原本與罪行有關的條文則納入新《公司條例》內。

13. 在2013年1月7日舉行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梁繼昌議員轉達會計業界對於下述事宜的關注：《公司(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規例》將訂明核數師就經修改公司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所需承擔的法律責任。他認為較為適當的做法是在主體法例中就涉及關乎核數師的罪行的事宜作出規定；他並建議政府當局應優化新《公司條例》第408條的草擬方式。政府當局解釋，由於主體法例已訂明財政司司長就多項事宜(包括關於核數師就經修改財務報表所需承擔的法律責任的事宜)制訂附屬法例的權力，而關於經修改財務報表的各項詳細規定和安排將於有關附屬法例中訂明，因此關於核數師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的事宜，亦應在該項附屬法例中訂明。政府當局瞭解到，有意見認為第408條的草擬方式有可予改善的地方，當局會繼續透過香港會計師公會聽取業界對於此事的意見。

### *罰則*

14. 政府當局已把新《公司條例》所訂各項罪行的罰則劃一和理順，以確保新《公司條例》中性質類似的罪行所處的罰則相若，而所涉及的罰則可反映罪行的相對嚴重程度，以及劃一香港公司與非香港公司所犯罪行的罰則。法案委員會委員詢問，在理順工作中就不同罪行訂定不同罰款級數所依據的理據大體為何。政府當局解釋，一般原則是所訂的罰則應能反映罪行的相對嚴重程度，而性質或嚴重程度類似的罪行應處以相若的罰則。考慮到有需要減輕中小企在輕微罪行方面的負擔，同時確保違例者迅速採取補救行動，法案委員會亦曾研究不同罪行各級罰款按日計算失責罰款的相應等級。此外，法案委員會委員亦認為，在根據《公司條例草案》載列的罪行提出檢控的

事宜方面，公司註冊處必須制訂清晰明確的政策，以提高行使有關權力時的貫徹性和透明度。

## 最近發展

15. 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將於2013年4月9日舉行會議，展開審議根據新《公司條例》而制訂的第二批附屬法例的工作。

## 相關文件

16. 載於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4月8日

## 相關文件一覽表

| 日期         | 事件                                       | 文件／會議紀要  |
|------------|--|--|
| 2011年2月25日 | 《公司條例草案》<br>委員會會議                        | 有關《公司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簡介<br>(立法會CB(1)1406/10-11(01)號文件)<br><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bc/bc03/papers/bc030225cb1-1406-1-c.pdf">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bc/bc03/papers/bc030225cb1-1406-1-c.pdf</a><br><br>有關《公司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br>資料摘要(檔號：CBT/17/2C)<br><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bills/brief/b20_brf.pdf">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bills/brief/b20_brf.pdf</a>                 |
| 2011年6月29日 | 立法會會議                                    |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br>(立法會CB(1)2221/11-12號文件)<br><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bc/bc03/reports/bc030627cb1-2221-c.pdf">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bc/bc03/reports/bc030627cb1-2221-c.pdf</a>  |
| 2011年7月12日 | 立法會會議                                    | 於立法會會議上通過的《公司條例草案》<br><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ord/ord028-12-c.pdf">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ord/ord028-12-c.pdf</a>  |
| 2012年9月    | 為推行新《公司<br>條例》而制訂的<br>附屬法例的公眾<br>諮詢(第一期) | 第一期諮詢文件<br><a href="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chi/pub-press/doc/sub_leg_new_comp_ordinance_ph1_c.pdf">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chi/pub-press/doc/sub_leg_new_comp_ordinance_ph1_c.pdf</a>   |
| 2012年11月   | 為推行新《公司<br>條例》而制訂的<br>附屬法例的公眾<br>諮詢(第二期) | 第二期諮詢文件<br><a href="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chi/pub-press/doc/sub_leg_new_comp_ordinance_ph2_c.pdf">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chi/pub-press/doc/sub_leg_new_comp_ordinance_ph2_c.pdf</a>   |
| 2013年1月7日  | 財經事務委員會<br>會議                            | 政府當局的文件<br>(立法會CB(1)358/12-13(04)號文件)<br><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fa/papers/fa0107cb1-358-4-c.pdf">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fa/papers/fa0107cb1-358-4-c.pdf</a><br><br>政府當局的文件<br>(立法會CB(1)385/12-13(02)號文件)<br><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fa/papers/fa0107cb1-385-2-c.pdf">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fa/papers/fa0107cb1-385-2-c.pdf</a> |

| 日期         | 事件    | 文件／會議紀要   |
|------------|-------|---|
|            |       | <p>背景資料簡介<br/>(立法會CB(1)358/12-13(05)號文件)<br/><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fa/papers/fa0107cb1-358-5-c.pdf">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fa/papers/fa0107cb1-358-5-c.pdf</a></p> <p>跟進文件<br/>(立法會CB(1)508/12-13(01)號文件)<br/><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fa/papers/fa0107cb1-508-1-c.pdf">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fa/papers/fa0107cb1-508-1-c.pdf</a></p> |
| 2013年1月23日 | 立法會會議 | <p>陳家洛議員就"公眾索取政府資料的政策"提出的書面質詢</p> <p>新聞公報<br/><a href="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301/23/P201301230279.htm">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301/23/P201301230279.htm</a></p> <p>議事錄(第6至8頁)<br/><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counmtg/hansard/cm0123-translate-c.pdf">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counmtg/hansard/cm0123-translate-c.pdf</a></p>   |
| 2013年1月30日 | 立法會會議 | <p>湯家驊議員就"政府就法案擬稿進行的諮詢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p> <p>新聞公報<br/><a href="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301/30/P201301300438.htm">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301/30/P201301300438.htm</a></p> <p>議事錄(第37至40頁)<br/><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counmtg/hansard/cm0130-translate-c.pdf">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counmtg/hansard/cm0130-translate-c.pdf</a></p>  |
| 2013年1月30日 | —     | <p>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公司條例》——《公司(公司名稱所用字詞)令》、《公司(披露公司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規例》、《公司(會計準則(訂明團體))規例》、《公司(董事報告)規例》及《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br/>(CBT/7/6C)<br/><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subleg/brief/7-11_brf.pdf">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subleg/brief/7-11_brf.pdf</a></p>  |



| 日期                            | 事件                    | 文件／會議紀要  |
|-------------------------------|-----------------------|--|
| 2013年2月8日                     | 內務委員會會議               | 2013年2月1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br>(立法會LS23/12-13號文件)<br><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hc/papers/hc0208ls-23-c.pdf">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hc/papers/hc0208ls-23-c.pdf</a>  |
| 2013年2月21日<br>至<br>2013年3月12日 | 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 背景資料簡介<br>(立法會CB(1)579/12-13(01)號文件)<br><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hc/sub_leg/sc05/agenda/sc0520130221.htm">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hc/sub_leg/sc05/agenda/sc0520130221.htm</a><br><br>小組委員會第一份報告<br>(立法會CB(1)727/12-13號文件)<br><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hc/papers/hc0315cb1-727-c.pdf">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hc/papers/hc0315cb1-727-c.pdf</a> |
| 2013年3月21日                    | —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公司(修訂財務報表及報告)規例》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br>(CBT/7/6C)<br>(容後奉上)   |

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13項附屬法例一覽表

關於公司名稱

- (a) 《公司(公司名稱所用字詞)令》
- (b) 《公司(披露公司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規例》

關於公司紀錄

- (c) 《公司紀錄(查閱及提供文本)規例》
- (d) 《公司(住址及身分識別號碼)規例》

關於會計及審計

- (e) 《公司(會計準則(訂明團體))規例》
- (f) 《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
- (g) 《公司(董事報告)規例》
- (h) 《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
- (i) 《公司(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規例》

其他事宜

- (j) 《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
- (k) 《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
- (l) 《公司(費用)規例》
- (m) 《公司(不公平損害呈請)法律程序規則》

- 註：
- (1) (a)至(l)項將由財政司司長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制訂。
  - (2) (m)項將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制訂。
  - (3) 關於第(d)項，請參閱正文註腳3。